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公司所属企业到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公司所属子公司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以下简称“方达医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之事宜，有利于拓宽公司的境外融资渠道，加速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提升核心竞争力，重塑企业资产价值，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我们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审议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曾苏 陈智敏 郑碧筠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